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及周边非保区能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14MW 燃气热水锅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及周边非保区能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14MW 燃气热水锅炉）位于北京市大兴临空经济区非保税区 0107-078 地块，本次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的能源中心、生产调度楼、调压站、门卫，总建筑面积 10279.64m²；能源中心内安装 1 台 14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及其配套设备，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及周边非保区供能提供调峰负荷；生产调度楼安装 2 台 140 千瓦和 1 台 70 千瓦空气源热泵，用于生产调度楼的供暖和制冷。锅炉房设 1 根排气筒，高 27m。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土建竣工；2025 年 6 月 1 日进场安装设备，2025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设备安装，2025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调试运行并投入使用。

设计过程中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2022 年 8 月，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及周边非保区能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7 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临环保审字（2022）0006 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期工程原设计的 1 台 29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1 台 5 兆瓦余热回收热泵、679 千瓦空气源热泵暂未建设实施，根据实际供暖需求逐步完成一期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现编制完成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及周边非保区能源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14MW 燃气热水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中监测工作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报告编制完成后，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认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设专人负责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同时，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2.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锅炉废气及噪声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锅炉调试正常稳定运行后按照监测计划开展了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